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7)

## 內幕消息

董事會宣佈在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目標集團的業績已從當日起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收到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的該指令,指 出以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投資將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傷害。

本公司現正透過法律顧問與加拿大政府磋商以進一步了解該指令,並正考慮採取必須的行動以回應加拿大政府關切的事件或抗辯該指令的判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有關收購ITF Technologies Inc. (前稱Avensy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目標集團的業績已從當日起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收到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的指令(「該指

- 令」),指出以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投資將會對國家安全造成 傷害。根據該指令,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要求(其中包括):
- (1)附屬公司於該指令日期後180天內解除就由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投資。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在該指令日期後180天內解除其投資,加拿大產業部部長在收到附屬公司的要求下,可延長解除期;及
- (2)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中由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需要辭任。

該指令中並沒有任何禁止目標公司繼續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向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產品。

本公司管理層對該指令感到十分詫異,管理層認為該等業務為正常業務並 已在光通訊行業發展了多年,且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國家安全的問題。本公 司現正透過法律顧問與加拿大政府磋商以進一步了解該指令,並正考慮採 取必須的行動以回應加拿大政府關切的事件或抗辯該指令的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鋕先生、陳朱 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 為先生。